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總冠軍賽 G2比賽球隊：(主)桃園璞園領航猿 VS (客)臺北富邦勇士 裁判 CC#5 賴建忠 U1#6 梅明聖 U2#10 游皓平

日期：2026/6/7

時間：17:00

地點：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9:18	10:7	#1 莫巴耶與#31 阿提諾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 莫巴耶切入上籃，#31 阿提諾垂直跳起試圖封阻，在成功拍撥球後所附帶的身體接觸，屬於尺度內的接觸（Marginal contact），不做宣判。
1	8:32	12:7	#21 伯朗與#4 陳又瑋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4 陳又瑋犯規	#21 伯朗低位翻身跳投，#4 陳又瑋向前移動，以左手接觸對手右手肘部，這是一個打手投籃犯規。
1	2:57	28:21	#10 古德溫與#5 陳將双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 陳將双犯規	#10 古德溫 3 分跳投，#5 陳將双跳起試圖封阻。當投籃出手後下落時，#5 陳將双未給予對手下落的空間，身體接觸發生在對手的右腳，這是一次 3 分投籃犯規。
1	0:36	30:29	#33 揚科維奇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#33 揚科維奇技術犯規	#33 揚科維奇被宣判搶籃板犯規後，以肢體、言語向裁判抱怨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是一次技術犯規。
2	10:51	34:32	#1 丁恩迪與#55 霍力飛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 丁恩迪與#55 霍力飛雙方犯規	#1 丁恩迪與#55 霍力飛相互卡位爭搶籃板球，不斷地相互拉扯、推擠對手，在球中籃後#55 霍力飛仍拉扯對手的球衣，這是一次#55 霍力飛的非控球犯規。
2	10:18	34:32	#24 葛拉漢與#6 吳永盛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4 葛拉漢進攻犯規	#24 葛拉漢向球籃切入，#6 吳永盛防守時並未先取得合法防守位置，當他向左後方沉退時，身體接觸並未發生在他的軀幹上，而是在左肩及左腿上，這是一次阻擋防守犯規。

2	6:24	43:40	#4 陳又瑋與#12 李家懌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2 李家懌犯規	#4 陳又瑋接獲隊友傳球向球籃切入，#12 李家懌補防。當#4 陳又瑋離地瞬間，#12 李家懌才站定位，這是一次阻擋防守犯規。
2	1:31	52:56	#21 伯朗與#12 林志傑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2 林志傑發生球失落，球落在跑動中的#21 伯朗腳邊，#21 伯朗向外伸展右腿的動作不是一個正常跑動的動作，這是一次「故意」腳踢球違例。
2	0:37	53:58	#55 霍力飛與#1 丁恩迪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5 霍力飛與#1 丁恩迪雙方犯規	#1 丁恩迪與#55 霍力飛相互卡位爭搶籃板球，不斷地相互拉扯、推擠對手。這是一次幾乎發生在同時的相互雙方犯規。
3	8:55	57:66	#30 白曜誠與#10 古德溫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0 古德溫犯規,經 IRS 檢視後維持原判,領航猿挑戰失敗	#30 白曜誠發動攻守轉換，#10 古德溫試圖從對手身後拍撥球，因造成身體接觸而犯規，這是一個對球的正常籃球動作，是一次一般打手犯規。
3	8:48	57:66	#69 盧峻翔與#12 林志傑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2 林志傑犯規	#69 盧峻翔向球籃切入，#12 林志傑防守不及，以身體推擠對手，這是一次推人防守犯規。
3	8:07	66:60	領航猿總教練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領航猿總教練技術犯規	領航猿總教練對裁判口出穢言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是一次技術犯規。
3	2:47	72:72	#33 揚科維奇與#12 李家懌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2 李家懌防守#33 揚科維奇，#12 李家懌伸手環抱對手，這是侵犯圓柱體的犯規。其後#33 揚科維奇以右臂扣住對手的右手，是一次進攻犯規，應在更早時宣判#12 李家懌防守犯規。
4	9:09	75:75	#55 霍力飛與#1 丁恩迪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 丁恩迪與#55 霍力飛相互卡位爭搶籃板球，#1 丁恩迪以雙手拌倒對手，這是一次無控球的推人犯規。

4	2:10	95:84	#33 揚科維奇與#30 白曜誠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33 揚科維奇 3 分線外接獲隊友傳球進攻，#30 白曜誠向前跑進入對手的圓柱體，#33 揚科維奇在其圓柱體內旋轉發生身體接觸，這是防守方的責任。唯基於得利不得利原則不做宣判，#33 揚科維奇得分有效。
4	2:09	95:84	#33 揚科維奇與#6 關達佑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33 揚科維奇 3 分線外投籃，#6 關達佑試圖跳起封阻。在投籃出手後下落時，#33 揚科維奇向前伸展其右腿，由於並未造成接觸，不做宣判。但應對該行為及其後的矩動予以警告。